

# 方言研究的新收获

——评王群生《湖北荆沙方言》

李宇明 陈前瑞

王群生同志历十余寒暑, 锲而不舍地研究湖北荆沙地区的方言, 著就《湖北荆沙方言》(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年), 是方言研究的一个新收获。说这部著作是方言研究的新收获, 并不仅仅是因为荆州、沙市等13县市是荆楚故地, 曾经孕育了光辉灿烂的古楚文化; 也不仅仅是这片荆楚故地恰恰又是我国南北方言的交接地带, 具有地域上的独特地位; 而主要是因为这部著作发掘了许多有价值的语言事实, 运用了一些新的研究方法, 并涉及到一些语言教学的有意义的问题。

—

《湖北荆沙方言》较为全面地研究了荆沙方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多方面的问题, 发现、描写了许多新鲜有趣的语言事实。特别是关于入声的演变或消失、颤音等语音现象和“们”、反复问句的形容词动词的重叠形式等语法现象, 尤其具有理论上的意义。

1.1 入声的演变或消失, 在汉语语音发展中是非常明显而且也十分有意义的现象。因此, 研究入声的演变和消失, 是汉语语音史上的重要课题。《湖北荆沙方言》为我们展示了入声演变和消失的动态过程。荆沙方言入声, 具有自舒入声到入声消失的一系列过渡状态:

A、在松滋、监利等靠近湖南的个别地区, 入声略有喉塞音收尾的状态。

B、而松滋、监利两县的大部分地区, 入声已经没有塞音韵尾, 但是发音为高平调, 且较为短促。

C、在其他舒入声的地区, 有的是全浊入声归入阳平, 清音和次浊入声则仍为自成一类。

D、在一些舒入声地区, 有的人将入声字读为入声, 而有些人不读为入声; 或者是既可读为入声, 也可不读为入声。

E、入声消失。

从A到E, 可以看到入声消失的动态序列。更有意义的是, 《湖北荆沙方言》还分析了入声在临近消失时的一些相关条件。如当舒入声的调值与某一调类的调值相近时, 入声容易归并到调值相近的调类中; 当地有权威的方言如果入声已经消失, 受其影响较大的保留舒入声的地区, 其入声也可能向权威方言靠拢, 入声走向消失。这种促使入声消失的条件描写, 是很有学术价值的。此外, 作者还利用“古入声字的今读音”等为主要标准, 对荆沙方言进行了内部分类。这也是给一种次方言进行内部分类的有益尝试。

1.2 综观汉语方言, 颤音有双唇颤音和舌尖颤音两种。舌尖颤音有因儿化而形成的, 也有因“子”尾而形成的。具有荆沙方言特色的舌尖颤音是由“子”尾而形成的。李宇明的《鄂豫方言中的颤音》(《华中师院学报》1984年5期), 对于湖北方言的颤音曾经有如下一些基本看法:

A、湖北14县和两个市(当时的建制)有舌尖颤音。

B、这种舌尖颤音发生在[ts][ts]两组发音不分的地区, 而且, 颤音的音色与[ts][ts]的读音

等有关。

C、这种舌尖颤音与“子”尾关系密切，并有类化现象发生。

D、因为这种舌尖颤音与“子”尾关系密切，所以它产生于“子”尾普遍应用的魏晋之后。

相比之下，《湖北荆沙方言》在对这种语音现象的研究上，比《鄂豫方言中的颤音》一文有更加细致的描写和观点上的发展。《湖北荆沙方言》绘制出了颤音的方言地图，描写了更多的方言点，列举出了更多的现象；并进一步断定荆沙地区的颤音可能产生在16世纪。可以说经过作者的全面调查和细致描写，荆沙地区颤音的面貌至此已经基本清楚了。

1.3 在方言研究中，方言语法的研究是较为薄弱的领域，而《湖北荆沙方言》对于方言语法的研究，颇下功夫。在所涉及的30余种语法现象中，“们”的特殊用法的发现很有意思。

因赵元任先生的《钟祥方言记》而驰名于当代方言学界的钟祥话中，“们”不仅可以用在指人的名词或代词后表复数，而且也可以用在指物的名词后表复数。例如：

- (1) 鸡们饿了一天了。
- (2) 快给猪们把点食。
- (3) 花生们长势好。
- (4) 谷们全卖掉了。

“们”不仅用在动物名词之后，而且也可以用在植物名词之后。以往人们把这种用法，看作是一种出现在童话作品中的受西洋语法影响的例外现象。而《湖北荆沙方言》所发现的这一现象，不能不引起对“们”字用法及其历史的重新思考。

1.4 反复问句的句法表现形式，是近几年语法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朱德熙先生在《“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中国语文》1991年5期）一文中，把反复问句的紧缩式“VV(O)”再分为两种：省略式“V-φ-V(O)”和融合式“VV(O)”。《湖北荆沙方言》所发现的沔阳话中的反复问句（作者称为“肯否式提问句”，并把此种现象主要放在“形容词动词的重叠格式”中讨论），则又提供了新的事实。

其一，沔阳话不仅动词性结构可以重叠，而且，形容词也可以重叠。单音节形容词采取AA式重叠，双音节形容词采取AAB式重叠。例如：

- (1) 他长得高高？（他长得高不高？）
- (2) 街上冷冷？（街上冷不冷？）
- (3) 人长得漂漂亮？（人长得漂亮不漂亮？）
- (4) 屋里干干净？（屋里干净不干净？）

其二，动词重叠不发生音变，也不留下否定词的语音残迹。单音节动词采用AA式重叠，双音节动词采取AAB式重叠，动宾结构采取VVO式重叠。例如：

- (5) 你到底走走？（你到底走不走？）
- (6) 你们赞赞成？（你们赞成不赞成？）
- (7) 你理理发？（你理发不理发？）
- (8) 你看看电影？（你看不看电影？）

反复问句中动词的这种重叠状况，过去只在彝语中发现过。而沔阳方言第一次提供了汉语方言的例子，因此是很有价值的。

## 二

《湖北荆沙方言》注意在广阔的文化背景中来研究方言，并且较好地运用了社会语言学

的方法。

2.1 《湖北荆沙方言》关于词汇的研究, 充溢着浓郁的荆楚气息。作者专门讨论了《楚辞》中出现过且至今仍活跃在荆楚方言中的词。例如:

《楚辞·天问》有“天何所沓”之句。“沓”为“复合、交接”之义。至今荆沙方言仍把动物的雄雌交配称为“沓”, 有时把男女交配也称为“沓”。

“蹇”在《楚辞》中多次出现, 如“采薜荔兮手中, 蹇芙蓉兮木末”、“朝蹇陞之木兰兮, 夕揽洲之宿莽”等。“蹇”即“摘、取、拾”之义。如今荆沙地区仍在用此义, 如把“摘棉花”叫“蹇棉花”。

有意思的是, 作者通过对方言词的研究, 还纠正了历来对《离骚》的误释。如“揽蕙以掩涕兮, 沾余襟之浪浪。”自汉·王逸释“浪浪”为“流貌”以来, 注者皆从。“浪浪”在今天荆沙方言中, 义为“飘飘乎乎不结实的样子”。王群生同志依据“浪浪”的方言义, 并根据定语后置的语法规则, 一改陈说, 把“沾余襟之浪浪”解释为“(泪水)沾湿我飘飘荡荡的衣衫”, 更合情理文意。

除此之外, 《湖北荆沙方言》还考察了扬雄《方言》中标有“荆、楚”地域名称的词及其他一些古语词在今天荆沙方言中的沿用情况, 颇具功力。

2.2 移民史可以用来解释方言的部分成因, 一些方言现象也可以为移民史提供佐证。《湖北荆沙方言》在研究荆沙方言时, 不仅重视到古荆州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地理位置, 而且也注意考察移民史的影响。

荆沙方言处于南北方言的交汇地带, 北部地区带有较多的北方方言的色彩, 南部地区与湘方言有较多的相似点。但是, 在靠近湖南的松滋县境内, 却保留着一些荆沙地区少用的中原官话的古语词。作者认为, 这是因为唐代安史之乱后, 大批北方人涌入“荆南”井邑的结果。

再如, 荆沙地区的不少地方, 中古浊声母, 仄声今读送气清声母。监利、洪湖的一些地方, “定、透”两母的字读清喉音等。这些读音的特点不是同湘方言相似, 而是赣方言的特点。湖北素有“江西填湖北”之说, 荆沙方言受到赣方言的影响, 就是因为历史上曾经有大批的江西人迁入所导致的。

2.3 《湖北荆沙方言》最能引起人们兴趣的论题之一, 是对荆州“东边腔”的研究。清康熙年间, 清军(满蒙旗人)驻防荆州, 南北筑墙将荆州城分割为西城和东城, 土著汉人居西城, 满蒙旗人居东城, 言语各异, 互不往来。随着满清王朝的覆灭, 荆州城内分割汉、满的城墙被击破, 旗人在同当地汉人的交往中, 逐渐学习荆州话, 从而形成了当地所谓的“东边腔”。到1949年前后, “东边腔”已不复存在。

清代驻防荆州的旗人讲的是什么话?“东边腔”的语言特点怎样? 它消亡的具体过程如何? 王群生同志运用社会语言学的方法, 通过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当年的旗人后裔的语言调查, 对此做出了回答:

在辛亥革命前, 驻防荆州的旗人讲的是北京话, 或京腔的东北汉方言; 在民国前期, “东边腔”是北京话与荆州话的融合; 在民国后期, 多数旗人操带北方话色彩的荆州方言; 新中国建立以后, “东边腔”消逝。

这些结论不仅具有较大的可信度, 而且通过年龄方言(不同年龄层次的人的语言)来考察地域方言的历史发展变化, 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尝试, 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 三

《湖北荆沙方言》还提出了一些耐人寻味的理论的和应用的问题。

3.1 关于腔调。作者认为，腔调“是以声调为主体包括有特征性的声母、韵母及典型基本词汇等形成的具有特征性的语音系统”（11页），是“普通话与方言、方言与方言语音的最基本的区别特征”（18页）。基于这种认识，作者较多地根据腔调来给荆沙方言进行了再分类。关于方言大区的划分，人们曾经进行过较多的探讨，提出了许多划分标准，其中有些标准也涉及到腔调的一些内容。但是明确地提出用腔调作为标准的，笔者还没有见到。关于小方言区的划分标准，人们讨论得比较少，从《湖北荆沙方言》的实践来看，用腔调作标准来对小方言区进行再划分，是比较成功的。因此，这一标准也值得在大方言区的划分上作些尝试。

过去的普通话教学，把较多的精力投放在声母和韵母上，这种“声韵中心教学法”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湖北荆沙方言》把对腔调的认识，运用到普通话教学中，提出了“声调中心教学法”，并在小范围的对比试验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这种教学法的提出，可能对我国的普通话教学工作会有一定的促进。

3.2 关于“内向型、外向型”字（词）。《湖北荆沙方言》在研究“东边腔”被荆州话同化的过程时，发现“东边腔”的字音逐渐向荆州话靠拢或被荆州话的语音形式替代的情况，与这些字的使用频度并不完全一致。例如“茄、雁”等不常用字，与“六、百”等常用字的读音，较早受到荆州话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与之相反，“用、吃”等常用字同“鹅、屎”等不常用字一样，则发生变化较迟。

据此，作者提出了“内向型”和“外向型”字（词）的问题。根据该书的上下文可知，“内向型”字是指主要用于社团内部交际的字眼（其中也包括表现社团语言特色的字眼），“外向型”字是指社团间交际常用的字眼。由于“外向型”字多用于社团之间的交际，所以较易受到权威方言的影响；而“内向型”字不大用于社团之间的交际，或者是在本社团语言中根深蒂固，所以受权威方言的影响较小，变化较慢。

“内向型”字和“外向型”字这组概念的提出，对于解释因语言接触而带来的语言发展变化，很有启发性。

## 四

4.1 《湖北荆沙方言》还有许多值得称道的地方，比如：在整体构架上给方言词汇和方言语法以较多的篇幅；在写作上既有总体的大面上的描写，也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解剖；既有大量的方言材料，又有多幅方言地图。这些，邢福义先生在该书的序言中已有中肯的评价。

4.2 当然，《湖北荆沙方言》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首先，有些提法还需进一步斟酌。例如：作者认为荆沙地区的人们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但是论据却是，稚童老叟能随口说出“吃饭莫敲箸”之类的“有点文诌诌的词句”。（183页）把随口说出方言中保留的古语词看作文化素质较高的论据，有欠妥当。

其次，有些术语的定义不明确或不统一。例如：“腔调”的定义，除了本文在3.1中引用的之外，还有其他的说法或用法：“普通话腔调是以四个声调为核心，包括变调、儿化、语气词，以及声、韵、调组合动程在内的整体语音特征。方言腔调，情况亦然。”（18页）“我们认为，‘腔（腔调）’与‘话’不同……在我们看来，‘腔（腔调）’是以声调为核心，包括声、韵、调组合动程在内的语音系统，它常和所谓的‘口音’属于同义词。不过，‘腔调’，有时也用于代替‘话’。”（104页）“就方言腔调、语音系统看……”（5页）这些说法或用法，显然并不完全统一。关于“内向型字”和“外向型字”，作者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

此外，对于语法、词汇现象的描写还显得零碎，对一些现象的解释也不够深入。把有些

词语或语法现象作为荆沙方言独有的,也未必要当。还有一个应提的缺憾是,书后没有附参考文献,特别是关于荆沙方言研究的文献。如果有一个这样的附录,不仅对进一步研究荆沙方言会有大的裨益,而且也有助于人们科学估价《湖北荆沙方言》所做出的贡献。

**4.3** 充分观察、搜集汉语事实,全面而细致地描写汉语的规律,并进而建立汉语理论,为语言的普遍研究做出贡献,是我国当代语言学工作者的共同追求。要实现这一追求,必须把普通话研究同方言研究、汉语史研究结合起来,把汉语研究同外语研究结合起来,甚至还要把语言的一般研究同儿童语言的发展研究和病理语言的研究结合起来。方言研究在这一学术战略中,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方言研究的每一步发展,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就此而言,《湖北荆沙方言》不仅对荆沙方言的研究,做出了较大的成绩,而且,由于它发掘了许多有价值的语言事实,运用了一些新的研究方法,探讨了一些理论上的问题,因此,对于我国方言学乃至汉语理论的研究,都是有一定意义的。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